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列之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立信德豪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行亦不會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或本進一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